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激励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7年6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通告的方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人员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 1、激励对象名单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激励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15日